

证券代码：149693

证券简称：21 东华 01

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回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决定注销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 72,895,057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9693.SZ

（三）本期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四）基本情况：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深交所代码 149693,发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期限 3+2 年, 债券余额 3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将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dxzqzqst@dxzq.net.cn, wang\_sw@dxzq.net.cn), 具体以电子邮

件到达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表决票原件到达之前，表决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在2022年9月23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及所需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1东华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补充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偿债保障承诺的议案》

各位“21东华01”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发行人决定注销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回

购的公司股份72,895,057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发行人做出了交叉保护承诺，现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补充偿债保障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即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未受限货币资金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未受限货币资金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

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同意 100%，反对 0.00%，弃权 0.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事项

无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